

佛光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起樓 40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文瑛教務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教務處林教務長文瑛、學務處柳學務長金財、圖書暨資訊處林圖資長裕權、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(請假)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(請假)、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、樂活學院楊院長玲玲、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、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衍宏、語文教育中心王主任梅春、中文系蕭主任麗華、文資系潘禱主任、歷史系范主任純武、外語系游主任鎮維、未樂系何主任振盛(請假)、社會系鄭主任祖邦、經濟系陳主任谷荔、公事系陳主任尚懋、管理系蔡主任明達、資應系詹主任丕宗、心理系林主任烘煜、傳播系陳才主任(請假)、產媒系張主任志昇(請假)、佛教系陳主任一標、素食系許主任興家、宗教學所陳主任旺城(游子瑩代)、學士班學生代表文資系李翊誠(請假)、碩士班學生代表未樂系李東霖(請假)。

列席人員：教務處羅副教務長中峰、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、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、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簡文志、註冊與課務組同仁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制定《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》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1-9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學習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二：制定《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》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10-12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學習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三：修訂「佛光大學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13-21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學生學習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四：制定「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22-26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五：修訂「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27-33 頁）。

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六：制定「佛光大學領航教師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34-36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七：制定「佛光大學全英文授課獎勵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37-40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**提案八：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03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及 104 學年度修業規定核備案，
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41-42 頁）。**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提案九：修訂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提請討論（詳附件第 43-50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十：修訂本校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抄襲、代寫、舞弊處理辦法」，提請討論

（詳附件第 51-57 頁）。

提案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提案十一：修訂本校「開課暨排課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註冊與課務組

決議：召開第二次教務會討論(時間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點地點 406 會議室)

十、臨時提案:無